**咸阳市渭城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物业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渭城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物业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渭城区抗战北路38号渭城区财政局5楼政府采购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2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WCG-2023JC-02

项目名称：咸阳市渭城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物业管理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城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物业管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  标的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物业管理服务 | 咸阳市渭城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物业管理 | 1（项） | 详见采购  文件 | 1,100,000.00 | 1,1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城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物业管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市渭城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物业管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提供2023年5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2023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视为中小型企业。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6日至2023年12月13日 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咸阳市渭城区抗战北路38号渭城区财政局5楼政府采购中心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1号渭城区档案馆407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2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1号渭城区档案馆407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下列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请自带U盘拷取文件）。

2、供应商自带响应文件到达开标现场。

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 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局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1号

联系方式：029-321018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抗战北路38号

联系方式：029-331716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女士

电 话：029-33171653

咸阳市渭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2月06日